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石藥業（「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嚴嘉洵女士（「嚴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6年1月21日起生效。

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嚴嘉洵女士，61歲，在財務會計及核證服務擁有逾35年經驗，深度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事宜。嚴女士自1996年1月至2024年6月於香港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中國業務合夥人。嚴女士在此期間擔任安永大中華區及遠東亞洲區人力資源主管，為高級領導職位，專注於安永各業務範疇的人才策略及組織文化。嚴女士自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外派至安永東京辦事處，協助推行該所的全球人才策略。在此之前，嚴女士自1989年8月加入安永以來，曾於該所擔任多個職位。

嚴女士自2017年7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嚴女士於1985年7月獲得英國東英吉利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嚴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嚴女士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1月21日起生效。嚴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根據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而合資格獲重選連任。獲重選連任後，其任期將延續三年，直至獲重選連任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定較早日期屆滿。嚴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美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彼之職責及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整體薪酬水平而釐定。

嚴女士已確認(i)彼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嚴女士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其他事務，胡定旭先生（「胡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6年1月21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胡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均自2026年1月21日起生效。

嚴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所有委任均自2026年1月21日起生效。

董事會熱烈歡迎嚴女士獲委任新委員會職務。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nneth Howard Jarrett*先生、謝芳女士及嚴嘉洵女士。